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47 (Add.12)-C** |
|  | **2019年10月8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澳大利亚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2 |

1.12 根据第**237号决议（WRC-15）**，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下，尽可能为实施演进的智能交通系统（ITS）考虑可能的全球或区域统一频段；

# 1 引言

在WRC-19整个研究周期内，ITU-R 5A工作组（WP 5A）完成了本议项下几份ITU-R报告和建议书，包括：

• [ITU‑R M.2121建议书](https://www.itu.int/dms_pubrec/itu-r/rec/m/R-REC-M.2121-0-201901-I%21%21PDF-E.pdf) – 统一用于移动业务中智能交通系统的频段 – 提供指导并鼓励主管部门使用其附件中所含的统一频段，ITS应用涉及的信息交换有助于改善交通管理和辅助安全驾驶；以及

• [ITU M.2445号报告](https://www.itu.int/dms_pub/itu-r/opb/rep/R-REP-M.2445-2018-PDF-E.pdf) – 智能交通系统（ITS）的使用 *–* 确定ITS技术的当前和规划中的使用、频段、标准化状态、应用和部署，ITS的应用，例如有关交通安全的车辆与基础设施、车辆与车辆、车辆与行人的通信，有关交通效率的应用，以及电子收费系统和防碰撞汽车雷达。该报告指出，所有三个区域的许多主管部门已普遍把5 850-5 925 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指定用于实施不断发展的ITS。

向WRC-19提交的大会筹备会议（CPM）报告提出了三种实现本议项的方法：

• 方法A：不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；

• 方法B：不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的频率划分表，增加一份WRC新决议，鼓励各主管部门将全球和区域统一的给定频段用于ITS应用。其他统一频段引证最新版本的ITU-R M.2121建议书用于ITS应用的演进；以及

• 方法C：不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的频率划分表，增加一份WRC新决议，通过引证最新版本的ITU-R M.2121建议书鼓励各主管部门将全球和区域统一的频段用于ITS应用的演进。

在所有方法下，第**237**号决议（**WRC-15**）都将被删除。

澳大利亚认为，在《无线电规则》中不应强制性要求无线电通信应用的统一，并且在ITU-R决议中也不应有此规定。最好是通过制定ITU-R建议书实现频谱的统一，由有关的新的和/或修订的ITU-R报告来支持。这样就为ITS应用的演进提供了所需的灵活性。

此外，选择所倾向的ITS技术完全是各国主管部门的事，这超出了第**237**号决议（**WRC-15**）的范围。任何可能的ITU-R决议或建议书中不应涉及该问题。

# 2 提案

澳大利亚建议在此议项下不做规则性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NOC AUS/47A12/1

条款

**理由：** 为满足该议项，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卷内的条款不进行修改是适当的和必要的。

NOC AUS/47A12/2

附录

**理由：** 为满足该议项，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第2卷内的附录不进行修改是适当的和必要的。

SUP AUS/47A12/3

第237号决议（wrc-15）

智能交通系统应用

**理由：** 在WRC-19之后不再需要了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